**普陀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依法治校指标体系**

（2019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A1.办学方向 | B1.办学方向 | C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思想理论和教育路线方针政策。发展素质教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| 2 |
| A2.治理现代化 | B2.治理体系 | C2.学校依法制定章程，并经主管部门核准；学校设有工作机构，推进章程实施；学校章程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3 |
| C3.学校规章制度健全，体系完备；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章程相抵触的内容；学校制定有推进依法治校相关文件；学校规章制度汇编成册，归档健全。 | 3 |
| C4.学校根据改革和发展需要，积极推进章程修订；学校规章制度的“立改废”程序规范，公开透明。 | 2 |
| C5.学校决策机制完善。公办学校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民办学校充分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。校内决策事项明晰，议事规则健全；建立重大决策事项集体决策、征求意见、科学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监督执行等机制，决策程序科学民主，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完善。 | 2 |
| B3.治理结构 | C6.学校党组织建设规范，班子成员团结协作，学校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少先队等群众组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，工作机制完善，发挥作用明显。 | 3 |
| C7.学校组建校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运行制度。定期召开校务委员会会议，决策程序规范。校务委员会在学校治理过程中能有效发挥作用,学校自主办学情况良好。 | 3 |
| C8.学校有健全的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；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依法履行职权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，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 | 3 |
| C9.学校有健全的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，组成人员、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明确。家长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，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，定期听取社区、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 | 3 |
| C10.民办学校设立监事会，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。 | 3 |
| B4.治理能力 | C11.学校制定有适合校情的发展规划，规划制定符合民主程序。干部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了解学校办学理念和规划要求，认同度高。 | 3 |
| C12.学校依法规范招生，建立招生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，招生活动规范透明。 | 2 |
| C13.学校规范学籍管理。严格控制班级规模（高中≤48人，初中≤50人,小学≤45人；幼儿园大班≤35人，中班≤30人，小班≤25人）。 | 2 |
| C14.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无违纪违规事件发生。 | 2 |
| C15.学校财务管理规范，按规定合理使用经费。遵守财经纪律，严格收费标准，无乱收费现象。办学经费的安排与使用有效保障教育教学工作。 | 2 |
| C16.学校财产设备、校舍场地管理制度健全，做到帐卡相符、安全规范使用。管理人员服务意识强，教学设施、设备开放率高。卫生、安全保卫等制度落实到位，食堂管理规范，达A级，有预防突发性事故的应急预案。有效控制安全责任事故。 | 2 |
| C17.学校党务、校务依法依规公开。学校设有专（兼）职信息公开岗位或机构，依法依规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工作；学校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；学校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依法依规公开学校信息，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。 | 2 |
| A3.载体平台 | B5.素养提升 | C18.学校校长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具有较强的依法办事意识，管理理念先进，放管服意识较强，管理方式民主、务实。学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，职责明确，运作有序，管理服务高效到位。 | 4 |
| C19.学校建立领导学法制度，领导班子积极学习相关法律知识，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；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依法治校工作；学校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；学校有普法规划或工作计划。 | 4 |
| C20.学校建立教师学法制度，积极开展以依法治教为主题的专题培训，有具体、严格的学校师德规范要求，建立了提升教师师德能力的校本培训制度，措施得当，活动丰富，考核公正。学校师德建设情况良好，无教师侵害学生权益行为；无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。 | 4 |
| C21.学校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。 | 2 |
| B6.课程建设 | C22.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课程计划开齐、开足课程，课程教学符合国家课程标准，校本课程设置和教材选用依法依规，未擅自开设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课程或教学项目。 | 5 |
| C23.学生法治教育以课堂为主渠道，开发学生普法校本课程；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形式丰富多样。 | 5 |
| B7.多元评价 | C24.学校建立依法治校自我评估机制。教师积极参与依法治校自我评估工作。学校探索依法治校第三方评估工作。 | 2 |
| A4.保障机制 | B8.组织保障 | C25.学校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设有专（兼）职法治工作岗位或工作机构，负责推进学校法治工作，有主管依法治校的分管领导。学校有普法工作责任部门，具体推进学校普法工作。 | 3 |
| C26.学校有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。 | 1 |
| B9.机制保障 | C27.学校建立争议解决机制。通过校内信访、调解等方式，妥善处理校内纠纷。学校调解组织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家长委员会、法治工作机构（人员）等在校内纠纷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高纠纷解决效率。 | 2 |
| C28.学校建立法律咨询机制。学校聘有法律顾问，在学校决策、管理过程中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。 | 2 |
| B10.权益保障 | C29.学校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及职务评聘、继续教育、奖惩考核等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；学校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，并得到有效落实。 | 2 |
| C30.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，有明确的学生申诉规则，依法保障学生享有的申诉权利；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，学生安全保护及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健全。 | 2 |
| B11.经费保障 | C31.学校法治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保障推进工作需要。 | 2 |
| C32.学校充分发挥对法治教育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在绩效方案中体现法治教育工作的内容考核。 | 2 |
| A5.创建成效 | B12.学校发展 | C33.学校获得区级以上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；学校获得区级以上法治教育特色校或者法治教育精品项目、师生教育法治科研、法治辩论赛等依法治校工作相关奖励。 | 2 |
| C34.学校“三风”建设有个性特征，注重学习型组织建设，注重创建民主、平等、合作、和谐、向上的人文环境，干群关系、师生关系和谐。 | 2 |
| C35.学校涉法涉诉及纠纷得到妥善处理；学校没有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引发的上访现象；学校没有因不依法履行义务而败诉的案件。 | 2 |
| B13.特色创建 | C36.学校法治教育特色品牌创建有成效，有广泛影响力。特色创建项目可以包括学校课程建设、队伍建设、课题研究等领域工作。 | 6 |
| B14.示范辐射 | C37.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经验较为突出、育人效应比较明显，辐射至学区内、集团内或街镇联合体内；学校充分利用区域教育联合体平台，开展法制教育项目建设。 | 2 |
| C38.学校积极整合法治教育资源，完善社区、家长和学校的互动机制。学校积极开放资源，为社区服务。建立社区、家长参与学校工作的监督、评价制度，大力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。 | 2 |
| 总 分 | | | 100 |

说明：具有“一票否决”性质的部分相关指标：①学校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或违法案件；②学校（教师）发生违反教育部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或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的事件。③学校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④学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⑤学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⑥学校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；⑦学校发生违反教育行风的其他典型事件。2016-2020年创建周期内，创建完成后，如发生一票否决事项，学校的“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”或“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”称号将被撤销，经整改后可重启创建工作。